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318号

申请人：李淑萍，女，汉族，1949年10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0302194910272023。

住址：榆林市榆阳区芹涧路幸福家园3号楼2-202房。

被申请人：绥德县人民政府。

地址：绥德县名州镇小街4号。

法定代表人：王诚，县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务信息公开告知书》，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2月4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务信息公开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父亲李献彩、母亲范凤英，二人分别

于 1953 年和 2002 年去世，二人生前在绥德县名州镇建仓巷 18 号有房屋一处，面积 104.3 平米，该房屋在 2022 年因绥德县疏属山旅游景区场馆建设项目被征收。为了解补偿安置明细，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涉及申请人父母被征收房屋所处地块的征收相关文件：土地征收批复、征收报批文件、勘测定界图（红线图）、征收公告、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以及关于建仓巷 18 号的《房屋征购补偿协议》和付款记录，以及其他报批材料等。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回复，称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公开后可能危及社会稳定，属于不予公开范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条关于发布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问题的规定，对于是否属于危及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而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并不属于上述法律约束范围，且该内容事关申请人切身利益，与申请人生活相关，属于依法应当公开的范围。综上，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本案中，涉案房产的产权登记人是李勇，非本案申请人，申请人要求向其公开涉案房屋征收补偿信息，无法律依

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因被征收人李勇已去世，无法征求其意愿，故决定不予公开。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本案中，涉案房屋在一处旅游景区周边，涉及的住户多、人员广，对房屋的征收补偿容易产生矛盾纠纷，综合多种因素考虑，被申请人认为公开后可能会危及社会稳定。综上，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10月2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称父亲李献彩、母亲范凤英在绥德县名州镇建仓巷18号有一处祖宅，面积104.3平米，该房屋在2022年因疏属山旅游景区场馆建设项目被征收。现申请公开涉及申请人祖宅被征收房屋所处地块的征收相关文件：土地征收批复、征收报批文件“一书四方案”以及勘测定界图（红线图）、征收公告、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以及关于建仓巷18号的《房屋征购补偿协议》以及其他报批材料（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用地报批前征地调查结果；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置资金到位

证明等)。

2024 年 11 月 18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政务信息公开告知书》，主要内容为：“你所申请公开的‘…建仓巷 18 号祖宅《房屋征购补偿协议》…’等信息公开后可能危及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该信息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特此告知。”申请人不服该告知书，以绥德县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亲属关系确认表复印件各 1 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土地征收、房屋征收等方面的政府信息。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

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第三十七条规定，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认为所申请的信息可能危及社会稳定，属于不予公开范围而不予公开，违反上述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一）撤销绥德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务信息公开告知书》；

（二）绥德县人民政府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在法定期限内重新答复。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